

# 第 10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复旦大学）的（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硕士项目和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数据科学与商业分析硕士项目国际游学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硕士项目和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数据科学与商业分析硕士项目国际游学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上海德智体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4346.3281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13.8193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项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德智体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